

# 人权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2019 年修订版

人权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b>一、学科、专业简介</b>	<p>人权法学学科是中国政法大学于 2005 年 12 月自主增设并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备案的法学二级学科，是我国大陆地区首个自主增设的人权法学学科，也是中国政法大学的重点学科以及学校认可的“在国家法制建设、社会发展方面有重要意义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p> <p>人权法学学科是法学学科一个新兴的重要分支。本学科以人权的制定和实施为对象，以促进人权的普遍尊重、保障和实现为目标，既注重从人权的角度检讨法律的应有价值、现存缺陷和改进方向，也注重从法律的角度探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可行途径、适当机制和有效措施，其内容涵盖理论法学和多个部门法学，既有鲜明的理论色彩，又有强烈的实践属性。</p> <p>人权法学专业是我国大陆地区首个专门培养人权法学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专业。本专业以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为依托，以我国人权法治建设为核心，以国内和国际人权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注重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的结合，在国内具有引领地位和示范作用，在国际上也有比较广泛的影响。</p> <p>人权法学专业 2005 年开始在本校招收硕士研究生，2007 年开始面向全国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现有博士生导师 5 人、硕士生导师 5 人。</p>
<b>二、培养目标</b>	<p>本专业旨在为我国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教学和研究单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培养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备较扎实的专业功底、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具有创新精神，且能独立从事与人权法有关的教学、研究或实务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兼顾国际型的“四型”高层次精英人才。</p>
<b>三、研究方向</b>	<p>（一）人权原理：注重人权基本理论的研究，培养运用人权法学的基本原理分析并解决现实生活中的人权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能力。</p> <p>（二）国际人权法：系统研究国际人权法的原理、规范和机制，注重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实施，培养运用国际法律标准分析并解决人权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p>

	<p>意识和能力。</p> <p>(三) 人权国内保障：紧密结合国际标准和中外实践，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教育、社会发展等国内制度和措施对人权保障的作用和影响，培养运用和改进有关机制和措施、促进人权保障的意识和能力。</p> <p>(四) 宪法与人权保障。紧密结合中外宪法理论与实践，系统研究宪法与人权保障之间的关系，考察中国宪法与人权发展的历史进程，探讨当代中国人权保障的宪法基础和法治路径。</p> <p>(五) 特定群体人权保障：紧密结合国际标准和中外实践，系统研究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群体的权利保障的原理、规范和机制，培养促进和保障这些群体成员的人权的意识和能力。</p>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b>学制</b>	三年	<b>学习年限</b>	二至四年
	<p>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成绩优良，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且通过学术规范性审查，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他各方面优秀，经本人申请、导师评定合格、研究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p> <p>提前或延期毕业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p> <p>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全部学业的，以结业、肄业等处理。</p>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p>(一)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p> <p>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学位公共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学科方法论与学位论文写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位专业课(专业核心课、专业主干课、专业实践课)和非学位课(专业选修课、跨学科/公共选修课)三种类型。</p> <p>硕士研究生在前四个学期内应修满不少于 47 学分的课程总学分，包括学位公共课 12 学分、学位专业课 21 学分和非学位课 14 学分(含本学科专业选修课 12 学分和跨学科选修课 2 学分)，每学分修课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p> <p>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所获课程学分应当不低于 51 学分(含补修课 4 学分)。</p> <p>(二) 其他培养环节</p> <p>硕士研究生在文献阅读与综述、科研和课题研究等培养环节中至少应修满 4 学分，其中文献阅读和科研环节学分必须获得。</p> <p>(三) 境内外交流学分认定</p> <p>硕士研究生在境内外院校交流学习所获学分的认定依据</p>			

	<p>《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p> <p>(具体内容详见附表)</p>
<p><b>六、培养方式</b></p>	<p>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学生系统掌握人权法学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p> <p>(一) 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学习方法、培养计划以及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中期考核、论文选题和撰写等各项培养环节进行全面指导，并对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二) 将导师组集体指导与导师个别指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导师组在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以及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写作等环节的指导作用。</p> <p>(三) 以课程学习为主，科学研究为辅，注重研讨式课堂教学，鼓励硕士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创新实践和课后读书小组，开展自主性和参与性学习。</p>
<p><b>七、质量标准</b></p>	<p>(一) 基本素质</p> <p>1. 政治素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树立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具有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p> <p>2. 学术素养：热爱人权法学专业，树立牢固的法治观念以及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识；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能够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各项人权法学研究过程中。</p> <p>3. 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修身正己，忠于真理，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摒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粗制滥造、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践行优良学术道德，自觉维护良好学术风气。</p> <p>4. 职业道德：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作贡献的远大理想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人道精神和人权意识，自愿为推动我国人权理论的发展、人权制度的健全和人权事业的进步贡献力量。</p> <p>(二) 基本知识</p> <p>1. 基础性知识：熟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研究方法，了解哲学、政治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养成法律思维。</p> <p>2. 专业性知识：系统而牢固地掌握人权法的基础理论和</p>

	<p>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把握国内外人权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方向和最新动态。</p> <p>3. 工具性知识：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查阅专业资料，进行专业学习和交流。</p> <p>(三) 学术能力</p> <p>1. 知识获取能力：能熟练运用多种科研工具、外语并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有价值的信息。</p> <p>2. 科学研究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学基础理论、一般法学研究方法和人权研究方法，自主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追踪人权法学前沿，初步发现、辨别和比较系统、深入地研究、分析和解决人权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独立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p> <p>3. 实践能力：能独立或合作从事与人权法相关的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社会服务和实务工作，能综合应用人权法学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理人权实际问题，并能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与他人进行良好的沟通和协调。</p> <p>4. 学术交流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与各法律实务部门接洽和联系，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p> <p>5. 其他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造性思维，以及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p> <p>(四) 课程学习与其他培养环节的要求</p> <p>按时完成本培养方案第五部分和附表所要求的全部任务，并获得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p> <p>(五) 学位论文质量要求</p> <p>硕士学位论文在形式和内容上均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及本培养方案第九部分的要求。</p> <p>(六)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还应满足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关于提前毕业的实质方面的要求。</p>
<p><b>八、考核方式</b></p>	<p>(一) 课程考核</p> <p>本培养方案附表中已列明考核方式的各门课程按照所列考核方式进行考核。没有列明考核方式的课程，任课教师可以根据相关教学单位的要求和所讲授课程的特点，选择面试、论文或答辩方式，对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能力进行重点考查。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p> <p>(二) 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p> <p>1. 文献阅读与综述：硕士研究生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分别精读由本人导师指定的两本以上本专业领域内的专著，并提交一篇正文不少于 3000 字的读书报告，由导师组按照《读书报告评价表》的内容和标准进行集体考核。</p> <p>2. 科研环节：硕士研究生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分别提交一篇正文不少于 5000 字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第一、</p>

	<p>三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由本人导师按照《学期论文评价表》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考核。</p> <p>3. 课题研究:硕士研究生持续两个学期参加本院导师主持或者学校、实践部门或本院自设科研项目的课题研究,且独立或与导师合作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或独立撰写1万字以上的著作或文章,经本人导师认可、本院办公室审核、研究生院批准,计2学分。</p> <p>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2学分;参加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1学分。</p> <p>(三) 中期考核</p> <p>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并修满规定学分的硕士研究生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参加中期考核。提前满足上述条件并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参加中期考核。</p> <p>中期考核小组由3-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专家组成,负责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其他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学校规定作出考核是否合格的决定。</p> <p>考核合格的硕士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开题环节,考核不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按退学处理。</p> <p>(四) 出国修读硕士研究生的考核</p> <p>在学期间出国修读的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考核、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和中期考核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硕士研究生在境内外院校交流学习所获得课程成绩的转换依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p>
<p><b>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b></p>	<p>(一) 学位论文选题</p> <p>1. 硕士研究生在本人导师指导下选择本学科范围内具有理论或应用价值和一定创新性的学位论文题目。鼓励学生自主选择本学科前沿课题和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p> <p>2. 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之前进行开题报告。开题小组由3-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专家(至少包括3位本专业导师)组成,对学位论文的选题、结构、文献和其他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改论文选题。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题的,须由本人提交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并经学科负责人审核同意。根据开题小组建议或本人申请获准后对论文选题做重大实质性修改的硕士研究生应重新补作开题报告。</p> <p>未经过开题报告而撰写的论文不能提交预答辩和答辩。</p> <p>在学期间出国修读的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p> <p>(二) 学位论文撰写</p>

	<p>1. 硕士研究生应遵守国家和学校制订的学术规范，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p> <p>2. 硕士学位论文应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严密，观点明确，论述充分，论证有力，材料翔实，用语准确，文笔流畅，注释规范，能反映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较好地解决人权法学某一具体的理论或实践问题，研究方法或结论应有一定的独到或创新之处。</p> <p>3. 硕士学位论文应篇幅适中，正文字数应不少于3万字。</p> <p>4. 硕士研究生导师应随时检查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写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供写作方法和写作规范等方面的指导，确保研究生按期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p>
<p><b>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b></p>	<p>(一) 学位论文答辩</p> <p>1. 硕士研究生须在正式答辩的三个月之前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初稿和导师推荐意见，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由本专业领域内3-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专家组成，对论文初稿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未参加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不得申请参加论文答辩。</p> <p>获准提前或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与本人实际毕业年度正常毕业的研究生同时参加预答辩。</p> <p>2.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须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接受关于论文质量和学术规范的原创性检查。经检查认定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的规定处理。</p> <p>3.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原创性检查，经导师推荐并经评阅人通过，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p> <p>答辩委员会由本专业领域内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及答辩会程序》和《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细则》的规定，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评价、提问，并就答辩结果独立负责地发表意见。</p> <p>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p> <p>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答辩。</p> <p>4. 在学期间出国修读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答辩依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出国修读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p> <p>(二) 学位申请和授予</p> <p>1. 学位申请须在规定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内完成。</p> <p>2. 学位授予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的规定进行，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和人权研究院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统一安排。</p>

	<p>3. 硕士研究生申请先毕业再申请学位的,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和毕业论文的写作,通过原创性检查,符合规定标准,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和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毕业。</p>
<p>十一、参考文献</p>	<p><b>【中文书目】(60本)</b>  <b>(一) 一般著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li> <li>2. 许崇德、张正昭主编:《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li> <li>3. 董云虎、刘武萍编著:《世界人权约法总览》(续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li> <li>4. 胡锦涛、韩大元著:《当代人权保障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li> <li>5. 孙国华主编:《人权:走向自由的标尺》,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li> <li>6. 黄楠森、沈宗灵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上]》,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li> <li>7. 黄楠森、沈宗灵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li> <li>8. 王家福、刘海年主编:《中国人权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li> <li>9. 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li> <li>10. 李忠、刘海俊主编:《中国当代宪政与人权热点》,昆仑出版社 2001 年版。</li> <li>11. 夏勇著:《人权概念的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li> <li>12. 程燎原、王人博著:《权利及其救济》,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li> <li>13. 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国际人权法教程》[第一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li> <li>14. 齐延平著:《人权与法治》,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li> <li>15. 夏勇著:《中国民权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年版。</li> <li>16. 徐显明主编:《国际人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li> <li>17. 李步云主编:《人权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li> <li>18. 林喆主著:《公民基本人权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li> </ol>

19. 齐延平著：《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20. 杜刚建著：《中国近百年人权思想》，汕头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1. 林喆主编：《当代中国人权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22. 杜刚建著：《外国人权思想论》，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23. 李步云主编：《人权案例选评》，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
24. 莫纪宏著：《人权保障法与中国》，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25. 徐显明主编：《人权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26. 李步云著：《论人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27. 张万洪主编：《我们时代的人权：多学科的视野》，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
28. 张伟著：《国家人权机构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29. 周伟主编：《法庭上的宪法》，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30. 刘海年著：《新中国人权保障发展六十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31. 费孝通著：《民主·宪法·人权》，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年版。
32. 胡适、梁实秋、罗隆基等著：《人权论集》，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3 年版。
33. 刘小楠主编：《反歧视法讲义：文本与案例》，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34. 罗豪才著：《谈法治 话人权》，五洲传播出版社 2015 年版。
35. 齐延平著：《人权观念的演进》，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 （二）译著类

36. （加）约翰·汉弗莱著，庞森等译《国际人权法》，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年版。
37. （美）托马斯·伯根索尔著，潘维煌、顾世荣译《国际人权法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38. （英）A. J. M. 米尔恩著，夏勇、张志铭译：《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
39. （美）路易斯·亨金、阿尔伯特·罗森塔尔编：《宪政与权利》，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40. （美）L·亨金著，信春鹰等译：《权利的时代》，知识出版社 1997 年版。

41. (美) 罗纳德·德沃金著, 信春鹰、吴玉章译:《认真对待权利》,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42. (英) R. J. 文森特著, 凌迪等译:《人权与国际关系》, 知识出版社 1998 年版。
43. (瑞典) 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挪) 阿斯布佐恩·艾德主编, 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世界人权宣言〉: 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44. (瑞士) 托马斯·弗莱纳著, 谢鹏程译:《人权是什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45. (美) 杰克·唐纳里著, 王浦劬等译:《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46. (日) 大须贺明著, 林浩译:《生存权论》, 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47. (美) 科斯塔斯·杜兹纳著, 郭春发译:《人权的终结》,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48. (日) 大沼保沼著, 王志安译:《人权、国家与文明》,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49. (挪) A·艾德、C·克洛斯、A·罗萨斯主编, 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修订第二版),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50. (奥) 曼弗雷德·诺瓦克著, 毕小青、孙世彦主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修订第二版),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8 年版。
51. (美) 科斯塔斯·杜兹纳著, 辛亨复译:《人权与帝国: 世界主义的政治哲学》,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52. (美) 托马斯·伯根索尔、黛娜·谢尔顿、戴维·斯图尔特著, 黎作恒译:《国际人权法精要》(第 4 版), 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53. (美) 林·亨特著, 沈占春译:《人权的发明》, 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
54. (美) 安靖如著, 黄金荣、黄斌译:《人权与中国思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55. (德) 格奥尔格·罗曼著, 李宏昀、周爱民译:《论人权》,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
56. [澳] 本·索尔、戴维·金利、杰奎琳·莫布雷著, 孙世彦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评注、案例与资料》(上册),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57. [澳] 本·索尔、戴维·金利、杰奎琳·莫布雷著, 孙世彦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评注、案例与资料》(下

册), 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三) 连续出版类著作**

58. 徐显明、齐延平主编:《人权研究》,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59. 李君如主编:《中国人权蓝皮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

60. 张伟主编:《人权论丛》第一辑, 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

**【英文书目】(20 本)**

1.Jeremy Price Waldron, Theories of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2.Edward Lawson,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Human Rights), Taylor & Francis Inc., 1991

3.Kenneth W. Thompson, Constitutionalism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1

4.Cherif Bassiouni,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1994

5.Andrew Clapham, Human Rights in the Private Sphe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96

6.Micheline R. Ishay, The Human Rights Reader: Major Political Essays, Speeches and Documents from the Bible to the Present, Routledge, 1997

7.Carrie Gustafson, Religion and Human Rights, M.E. Sharpe, 1998

8.Michael J. Perry,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9.Beetham,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Blackwell Publishers Polity Press, 1999

10.Hurst Hannum, Guid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actice,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1999

11.Henry Steiner etc. e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Law, Politics, Morals,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2.Alison Brysk, Globalization and Human Right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13.Michael Freeman, Human Rights—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Polity Press, 2002

14.Nihal Jayawickrama,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Human

	<p>Rights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p> <p>15. Jack Donnelly, <i>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i>,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p> <p>16. Paul Gordon Lauren, <i>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i>,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03</p> <p>17. Philip Alston edited, <i>Non-state Actors and Human Rights</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p> <p>18. Manfred Nowak, <i>U.N.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CPR Commentary</i>, Second revised edition, 2005</p> <p>19. Dinah Shelton, <i>Remedie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 2nd Edition</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p> <p>20. Todd Landman, <i>Studying Human Rights</i>, Routledge, 2006</p>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人权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教学方式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程 (30学分)	学位公共课 (12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6	1	讲授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2	讲授	考试	
		基础外语		4	64	1-2	讲授	考试	
		人权研究方法与学位论文写作		3	48	1	讲授	考试	人权研究院开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32	1-4	讲授或在线讲授	考试 论文 考试	
	学位专业 课 ( 专业 核心	人权原理		3	48	1	讲授	考试	人权研究院开设
		宪法学		3	48	1	讲授	考试	人权研究院开设
		民法学		3	48	1	讲授	考试	

	21 学分)	课	刑法学		3	48	1	讲授	考试	
		专业 主干 课	国际人权法		3	48	1	讲授 研讨	考试	
			具体人权专题研讨		3	48	2	研讨	考试	
		专业 实践 课	专业实践		3	3个月	3-4	实习	考查	研究生须在学校或本院设立的实践基地或者经本院推荐或同意的其他单位完成实习,并在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单位鉴定意见和不少于5000字的实习报告,由本人导师考核。
学分) 选修课程(14	专业限选课	专业外语		2	32	2	讲授	考查	本专业各方向必选	
		全球人权论坛		2	32	1-2	中英文 讲授			

		人权国内保障		2	32	2	讲授研讨	考查	
	任选课	联合国人权机制与案例分析		2	32	2	讲授研讨	考查	国际人权法方向必选
		UN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	32	小学期	中英文讲授	考查	
		Regional and Domestic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	32	小学期	中英文讲授	考查	
		人权法学经典文献导读		2	32	2	讲授研讨	考查	
		人权法诊所		2	32	2	讲授模拟	考查	
		跨学科课程	性别、社会与人权		2	32	2/3	讲授研讨	考查
	人权外交、法律与文化专题研讨			2	32	2/3	讲授研讨	考查	
	其他全校性非法学任选课			2	32				
补修课程		国际法		2	32	1-3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研究生补修
		行政法		2	32	1-3			

其他培养环节	1. 文献阅读与综述	2		2		1-4	读书报告	导师组集体考核	必修环节
	2. 科研环节			2		1-4	学期论文	导师考核	必修环节（第1、3篇学期论文可以读书报告形式提交）
	3. 课题研究			2	2 学期	1-6	课题研究	导师认可、院办审核、研究生院批准	
合计	课程学分不低于 47 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 51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 4 学分。								